附件七Ａ

96 年度　　縣市登記收購漁船初審合格第　　順位名冊

序號	漁船統一編號	漁船名稱	漁船主姓名	漁業種類	總船噸數	汰舊噸數	材質	初審收購價格	備註

註１：屬兼營魩鱙漁業（Ａ）或 81 年改營拖網漁業（Ｂ）之漁船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註２：屬保留汰建資格者，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。